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公告

本县政告字〔2024〕24号

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

辽宁省人民政府2024年8月7日印发的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22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4〕495号），同意将本溪县清河城镇清河城村集体农用地0.10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3735公顷，共计批准用地0.4783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清河城镇清河城村农用地0.1048公顷（耕地：0.104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3735公顷，合计0.4783公顷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规定执行，本次征收清河城镇清河城村土地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6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75万元/公顷。

2. 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苗木、农作物、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：工业用地。

五、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清河城镇清河城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清河城镇清河城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清河城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它

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5日

示意图

